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歷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诚履职、勤勉尽责。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就财务、内控审计事项和审计计划、安排、范围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 独立性评估：安永华明所有职员未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工作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 专业性评估：安永华明审计工作组成员具备实施公司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3. 审计程序评估：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充分沟通了审计计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在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鉴于公司已连续 6 年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境内审计师，聘任安永为公司香港审计师，公司拟在安永华明和安永服务期限届满后更换年度审计师。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和安永进行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审计委员会提出，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